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